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290號

聲 請 人 周○娟

周○華

林○雯

上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甲○○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歿，聲請人於113年5月24日知悉成為繼承人，爰具狀聲明拋棄繼承等語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又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前開法條規定：「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」之文義解釋，繼承人得為拋棄繼承之除斥期間起算點，係指繼承人知悉繼承開始之原因事實，且因而覺知自己為法律上之繼承人(自覺繼承人說)起算，並非從繼承人認識或可得認識遺產時(認識遺產說)起算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甲○○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死亡，此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雖聲請人表示其於113年5月24日始知悉成為繼承人，惟依聲請人所提出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3年5月24日遺產稅催報通知書，其內容載有「... 本局曾經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8條規定，於113年01月16日通知台端申報遺產稅，惟迄未收到申報書...」，則聲請人應係於113年1

01 月16日即已知悉成為繼承人，是聲請人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  
02 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(至遲應於113年4月  
03 16日前聲明拋棄繼承)，惟其遲至113年6月28日始具狀聲請  
04 拋棄繼承，有聲明拋棄繼承權狀上收狀日期戳章可佐，是  
05 以，顯逾3個月之法定期限，堪可認定。聲請人逾期聲請拋  
06 棄繼承，自難謂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0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吟香